

甘孜藏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设美丽生态和谐幸福新甘孜,全面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有效防范和及时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确保森林、草原资源和林区、牧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自治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办法》、《甘孜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甘孜藏族自治州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坚持严格要求、实事求是,权责一致、惩教结合,依靠群众、依法有序的原则。

第三条 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责任追究的对象是本州行政区域内各县(海管局、亚丁管理局)(下同)党委(党工委)、人民政府;乡(镇)党委、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下同);州县林业、畜牧行政主管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有森林草原防火任务的单位;村党支部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相关责任人及护林员、草管员。

第四条 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责任追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县委书记、县长,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是辖区内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县委副书记、副县长,乡(镇)党委副书记、副书记、副镇长,乡(镇)林业局局长、畜牧局局长、副局长,专职副指挥长、防火办主任,乡(镇)森林草原防火专职人员是州、县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具体责任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成员为相关责任人。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五条 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实行党政同责,各县、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

例》、《草原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办法》《甘孜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部署;

(二)落实森林草原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层层签订森林草原防火责任书;

(三)落实森林草原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层层签订森林草原防火责任书;县(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配备专职副指挥长,核定和配备专职人员分别负责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和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乡(镇)设立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由乡(镇)长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四)县(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配备专职副指挥长,核定和配备专职人员分别负责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和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乡(镇)设立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由乡(镇)长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五)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力推进“有队伍、有经费、有制度、有预案、有装备、有措施”的“六有”乡镇建设,大力提升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能力;

(六)森林草原防火宣传经费、工作经费、培训经费以及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经费等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经费,并根据实际需要逐年增加;

(七)国家一级森林火灾险县组建不少于100人的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国家二级森林火灾险县组建不少于60人的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乡(镇)组建适应本辖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需要的应急森林草原消防队伍,村委会组建群众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并将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人员工资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八)储备必要的扑火物资,并适时予以补充;

(九)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草原防火常识,提高全民保护森林草原资源意识;

(十)根据本地区的自然条件和火灾发生规律,确定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划定森林草原高火险区,必要时发布禁火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十一)及时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第一时间消除火灾隐患;

(十二)制定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处置办法),适时开展演练;

(十三)健全24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制度,按“有火必报”等规定及时准确报送森林草原火灾报告;

(十四)组织、协调和指挥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和灾后工作;

(十五)建立乡(镇)、村两级森林草原巡回组织,落实乡(镇)、村两级干部、护林员、草管员责任,全面推行村民轮流挂牌值班制度;

(十六)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将森林防火工作与国有林管护费和集体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兑现挂钩,将草原防火工作与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兑现挂钩。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六条 州县林业、畜牧行政主管单位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监督和管理,承担本级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州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部门职责。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负责本村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组建群众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协助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第八条 责任追究包括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和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纪处分及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

第九条 县(市)人民政府不按要求履行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职责;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分管领导没有特殊原因不到火灾现场组织指挥;发生森林草原火灾不按规定及时上报,由州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发出整改通知,责令限期整改。

整改不力的,对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进行批评教育,对党政分管领导进行诫勉谈话。

年度内,在本辖区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主要领导写出书面检查,进行诫勉谈话;给予党政分管领导通报批评,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一)发生5次一般人为森林火灾;

(二)2次较大人为森林火灾;

(三)3次一般人为草原火灾;

(四)2次较大人为草原火灾。

年度内,在本辖区责任范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党委主要领导写出书面检查,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政府主要领导写出书面检查,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一)发生6次以上一般人为森林火灾;

(二)3次以上较大人为森林火灾;

(三)6次以上一般人为草原火灾;

(四)3次以上较大人为草原火灾。

年度内,在本辖区责任范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党委主要领导写出书面检查,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政府主要领导写出书面检查,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一)发生8次以上一般人为森林火灾;

(二)5次以上较大人为森林火灾;

(三)6次以上一般人为草原火灾;

(四)5次以上较大人为草原火灾。

年度内,在本辖区责任范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党委主要领导写出书面检查,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政府主要领导写出书面检查,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一)发生8次以上一般人为森林火灾;

(二)5次以上较大人为森林火灾;

(三)6次以上一般人为草原火灾;

(四)5次以上较大人为草原火灾。

年度内,在本辖区责任范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党委主要领导写出书面检查,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政府主要领导写出书面检查,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一)发生6次以上一般人为森林火灾;

(二)3次以上较大人为森林火灾;

(三)6次以上一般人为草原火灾;

(四)3次以上较大人为草原火灾。

年度内,在本辖区责任范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党委主要领导写出书面检查,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一)发生8次以上一般人为森林火灾;

(二)5次以上较大人为森林火灾;

(三)6次以上一般人为草原火灾;

(四)5次以上较大人为草原火灾。

年度内,在本辖区责任范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村党支部书记免职处理,建议依法罢免村委会主任职务,是党员领导干部的视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一)发生2次一般或较大人为森林火灾;

(二)1次重大以上人为森林火灾;

(三)3次一般人为草原火灾;

(四)2次较大人为草原火灾。

第十二条 护林员、草管员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内未按规定深入责任区内开展森林草原巡护工作,凡发现1次扣除当月工资或补助;凡发现2次扣除当年工资或补助;凡发现3次解除聘用关系。

第十三条 州县林业、畜牧行政主管单位未及时发现安排部署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宣传教育、监督检查不力;未及时发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未按照《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处罚相关单位和个人;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未按应急预案职责和指挥部的安排,对火

灾处置不力的;对局长、副局长、专职副指挥长、防火办主任、乡(镇)森林草原防火专职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十四条 州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不履行森林草原防火职责的,视情况给予成员单位负责人党纪政纪处分。

第十五条 对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情况、受害面积、伤亡情况;火灾侦破、查处不力,弄虚作假的,从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触犯法律,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章 实施主体

第十七条 州县两级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成立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责任追究组,负责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中应当追究责任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协助任免机关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责任追究的有关工作。

第十八条 对村级的责任追究,由县级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责任追究组和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调查核实后,提出初步意见提交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第十九条 乡(镇)的责任追究,由县级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责任追究组进行调查核实后,提出初步意见提交县委、县人民政府,按干部管理权限作出处理。

第二十条 对县级的责任追究,由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责任追究组进行调查核实后,提出初步意见提交州委、州人民政府,按干部管理权限作出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二条 森林火灾划分标准以《森林火灾条例》的规定为准;草原火灾划分标准依据《农业部关于印发〈草原火灾级别划分规定〉的通知》(农牧发〔2010〕7号)。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州纪委、州委组织部、州监察局、州民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畜牧兽医局、州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甘孜州森林防火工作责任追究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我国首次明确 城镇内涝防治设计标准

据新华社电 新修订的国家标准《室外排水设计规范》自今年2月10日起施行,首次明确城镇内涝防治设计标准。这是记者12日从住房城乡建设部获悉的。

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介绍,城镇内涝防治的主要目的是将降雨期间的地面积水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根据新标准,关于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特大城市为50年到100年,大城市为30年到50年,中等城市和小城市为20年到30年。

这就意味着,特大城市内涝防治设施至少应能抵御50年到100年一遇的暴雨。

怎样才算抵御住了呢?根据地面积水设计标准,必须同时达到两项要求,一是居民住宅和工商业建筑物的底层不进水,二是道路中一条车道的积水深度不超过15厘米。

根据新标准,大城市中心城区的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2年至5年,中等城市和小城市的中心城区为2年至3年。



三军仪仗队首现“花市兰”

5月12日,我军首批三军女子仪仗兵亮相外交礼仪,接受中外领导人员检阅。身着07式礼服的13名仪仗队女兵分列在军旗组和陆军、海军和空军军种之中,与男仪仗兵一起伴随检阅,手持礼宾枪接受检阅。

新华社发

我国3亿人患高血压 多半患者并不知晓

5月17日是世界高血压日,世界卫生组织将今年的宣传主题定为“知晓你的血压”。中国高血压联盟名誉主席刘力生12日指出,中国现有高血压患者3亿余人,但高血压的知晓率仅为42.6%,治疗率为34.1%,控制率为9.3%。而这些患者往往不知道自己高血压。血压高最怕不知道、不控制。

我国农民工达2.69亿 人均月收入2609元

国家统计局12日发布的最新监测结果显示,2013年全国农民工总量为2.6894万人,比上年增长2.4%。监测显示,2013年我国外出农民工人均月收入(不包括包吃包住)

为2609元,比上年增长13.9%;人均月生活消费支出为892元,比上年增长21.7%;外出农民工租房居住的占36.7%,比上年提高3.5个百分点。(本栏据新华社电)

国内外专家齐聚州医院 为患者带来福音

为了让全州农牧民群众不出州就享受到国内外顶级专家的诊疗,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州人民医院联合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Kaiser 眼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于2014年5月15日至2014年6月1日将在州人民医院开展巡回医疗活动。

活动期间专家将开展指导查房、指导手术、疑难病例讨论以及专题学术讲座等活动。5月15日,来自四川大学华西医院骨

科、神经内科、内分泌科专家将到甘孜州人民医院开展为期1年的对口支援。

5月15-18日,来自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传染内科、消化内科、神经内科、神经外科、麻醉科、耳鼻喉科、放射科等科室专家将到甘孜州人民医院开展诊疗。

5月20日——6月1日,来自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Kaiser 眼科医院主任、著名的 Dr.Neal 教授,将来医院康巴眼科中心进

行指导并开展白内障超声乳化手术。符合白内障手术条件的全州农牧民患者,可到我院康巴眼科中心检查、登记(符合白内障手术条件的患者,需持本人户口簿、身份证及医保证)。

欢迎广大患者前来咨询、就诊。

联系电话:0836-2822060

德格县县城文化广场

招商引资公告

项目名称:德格县县城文化广场建设项目。
合作方式:独资
项目概述:德格县地处青藏高原东南缘、甘孜藏族自治州西北部,东与甘孜县毗邻、南与白玉县相连、北与石渠县接壤、西与西藏江达县相望。县城距州府康定588公里,距省会成都958公里。德格县县城文化广场建设地点位于县城中心格萨尔大街以西,雀儿山宾馆以南,县农行以北,色曲河以东,用地范围内现有邮政、电信、财政局的办公住宿楼,项目占地面积6023.5㎡。拟建一个面积不少于3000㎡的广场,用地南北两侧各建楼房一栋,西侧色曲河上新建一座24m宽的桥梁。广场下建两层地下室。

总投资:该项目用地性质拟定为商业用地兼容居住用地,以招商引资方式进行公开拍卖。按照德格县县城总体规划,自行设计,自己投资,商住楼按市场价自己出售,广场及桥梁等公共设施部分由政府出资回购。

效益分析:该项目地处德格县县城中心地带,核心区域,该项目的建成将大幅度提高外来人口旅游,带动餐饮、酒店、商贸服务等行业的发展。城区人居环境将得到改善。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项目管理单位:德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前期工作:已全面完成地勘工作和项目建设用地现有建筑面积已核实清楚。
项目优惠政策:甘孜州及德格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有意参与竞争的国有或民营企业需携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相应资质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业绩资料、介绍信等相关资料原件到德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名并现场考察。

报名时间:2014年5月13日至2014年5月28日
联系人:达娃泽仁
联系电话:13547156111
联系人:周更生(德格县招商局)
联系电话:13990472196
联系人:文雪东
联系电话:13730607910

德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德格县招商引资质局
2014年5月13日

甘孜州旅游局关于撤销 甘孜藏族自治州旅游信息中心的函

甘旅函[29]号

根据甘编办[2014]14号文件,拟撤销甘孜藏族自治州旅游信息中心,相关事宜请打联系电话:18048093313

甘孜州旅游局
2014年5月14号

公 示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开展新闻记者证核发情况自查工作并重申有关规定的紧急通知》(《2009》299号)和《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要求,我社对申领记者证人员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核,现将符合申领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公示如下:

阿连 陈斌 唐阔 陈雪峰 南泽仁
本报职工如有异议,请于7日内(4月21日至4月28日)以真实姓名向出版部门反映。

公示受理电话: 0836——2835091 2835703

甘孜日报社
2014年5月13日

遗失启事

乡城县德鑫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51333600000203(2-2)遗失作废。

道孚县国土资源局发土地地使用证:05-1-83遗失作废。所有人:道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康定县林工商开发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513321000001845(2-2)遗失作废。

丹巴县林业局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号为:00898239-5(有效期:2012年08月21日至2016年08月21日)遗失作废。

声明

因公司更名,原“甘孜州康藏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编号为:5133210002352及“甘孜州康藏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专用章”编号为:5133210002353声明作废。

甘孜州康藏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5月14日